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真宝：本院受理原告卞伯会与被告郑真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02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：一、郑真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卞伯会借款本金5000元，并支付该款项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卞伯会的其他诉讼请求。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